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瑄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「嗣經周若蓉報警處理，經警將被告帶離」應更正為「嗣周若蓉請樹林站站員通報鐵路警察處理，經警於樹林站第二臺7車處將被告帶離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意購票卻搭乘臺鐵公司列車，故意逃票，經發現後無法補票，亦拒絕下車，觀念偏差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詐得之不法利益金額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臺鐵公司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17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建豐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444號

被 告 劉家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家瑄明知其無購票意願，亦無足夠金錢可支付火車車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5時33分許，未購票即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竹南站剪票口進站，並搭乘北上272車次9車26號自強號火車（下稱本案列車）至臺鐵公司樹林站，嗣本案列車車長周若蓉接獲有旅客無票乘車之通知，遂前往現場查看，並要求劉家瑄補票，劉家瑄表示其身上無現

01 金、無法補票，亦拒絕下車，以此方法圖得免於支出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317元之車票費用，使臺鐵公司因而受有財產上損
03 害。嗣經周若蓉報警處理，經警將被告帶離，而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家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復經證人周若蓉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職務報告1
08 份、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共6張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
09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被
11 告詐得之利益為317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2 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3 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8 檢 察 官 黃鈺斐